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7,458	11,002
銷售成本		(23,445)	(12,520)
虧損總額		(5,987)	(1,518)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40	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7)	(1,009)
行政開支		(16,674)	(21,854)
其他經營開支		(930)	(8,670)
經營虧損		(23,918)	(32,202)
財務成本	6	(20)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3,938)	(32,291)
所得稅開支	7	—	—
期間虧損		(23,938)	(32,2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38)	(32,301)
少數股東權益		—	10
		(23,938)	(32,2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3.8)	(6.2)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4	73,952
預付租賃款項		4,855	4,912
訂金		18,355	3,750
		<u>97,874</u>	<u>82,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1	4,03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9,374	4,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9	8,59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89,596	776
		<u>113,290</u>	<u>17,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15,847	9,7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34,161	25,611
應付董事款項		1,100	1,143
應付融資租約		87	76
銀行借款		—	5
應付稅項		143	—
		<u>51,338</u>	<u>36,5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1,952</u>	<u>(18,6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826</u>	<u>63,95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176	2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010	924
		<u>9,186</u>	<u>1,158</u>
淨資產		<u>150,640</u>	<u>62,80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135	5,519
儲備		142,722	57,499
		<u>150,857</u>	<u>63,018</u>
少數股東權益		<u>(217)</u>	<u>(217)</u>
總權益		<u>150,640</u>	<u>62,80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該等修訂及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若干會計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及
- (c) 買賣其他貨品分類乃買賣其他出入口貨品。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買賣其他貨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4,904</u>	<u>4,501</u>	<u>9,482</u>	<u>6,501</u>	<u>3,072</u>	<u>—</u>	<u>17,458</u>	<u>11,002</u>
分類業績	<u>(3,281)</u>	<u>(11,675)</u>	<u>(8,429)</u>	<u>(5,737)</u>	<u>(356)</u>	<u>—</u>	<u>(12,066)</u>	<u>(17,412)</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15	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款項							—	(8,016)
未分配之開支							(12,067)	(6,792)
財務成本							(20)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38)	(32,291)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u>(23,938)</u>	<u>(32,291)</u>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海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8,863</u>	<u>4,541</u>	<u>5,704</u>	<u>4,649</u>	<u>2,891</u>	<u>1,812</u>	<u>17,458</u>	<u>11,002</u>
分類業績	<u>(20,657)</u>	<u>(20,616)</u>	<u>(3,281)</u>	<u>(11,675)</u>	<u>—</u>	<u>—</u>	<u>(23,938)</u>	<u>(32,29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061	10,190
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	—	8,016
折舊	4,093	3,596
商譽減值虧損	1,08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	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48	5,407
	<u>20,061</u>	<u>10,19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63
融資租約	20	11
其他貸款	—	15
	<u>20</u>	<u>89</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3,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30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4,056,85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2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減少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3,804	3,567
91至120日	2,308	153
121至365日	2,294	471
一年以上	2,705	2,050
	<hr/>	<hr/>
	11,111	6,241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737)	(1,737)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 — 淨額	<u>9,374</u>	<u>4,504</u>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90日	7,973	5,926
91至120日	3,157	2,603
121至365日	2,042	967
一年以上	2,675	227
	<hr/>	<hr/>
	15,847	9,723
	<hr/>	<hr/>

1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投資於一間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協議，本集團將向其注入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51,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本集團就註冊資本之出資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於協議訂立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注資3,125,000美元（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注資大盛行，而其餘15,000,000港元將會注入；及
- (ii) 於大盛行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前（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前）注資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梁儷灝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順威」）同意以價值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向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新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及23,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9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8.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一間買賣其他貨品之貿易公司及香港經濟增長改善所致。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地毯製造及分銷**之現有業務，並積極檢討及促進本集團未來之增長，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大盛行之**物流及融資業務**，該公司日後將擴大收入來源及提供穩定之溢利。

地毯製造及分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0港元，增幅約27.3%，該分類之虧損為11,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地毯製造及分銷業務。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建築及物業發展市場之復甦及澳門之賭場與消閒度假市場暢旺，以及中國之同類行業取得持續增長，惟本集團因地毯業之激烈競爭，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此外，原材料價格以及全球原油價格亦告上升，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地毯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該等額外費用不可能全部轉嫁予最終消費者。

本集團將加強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能力，提高產品價值，嚴格控制銷售開支之增加，以期提高產品之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採購管理，以降低油價波動帶來之影響。

買賣其他貨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權益，此舉令本集團可拓展無縫鋼管及其他貨品買賣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營業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該分類之虧損為3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將嘗試提高買賣業務之毛利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以期在日後賺取利潤。

物流及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51%權益。大盛行之主要業務乃藉著出任企業之擔保人以支持企業，並透過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融資，以令該等企業取得信貸融通，從而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

於業務開展初期，大盛行因有較高行政開支，故溢利不會太多。然而，大盛行之管理層將投入更多資源來吸納目標客戶，並會致力達致業務目標，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113,0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總額則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2,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141名(二零零六年：140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之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urora/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曹克文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